

关于世纪证券融享 24M0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作为托管人的世纪证券融享 24M0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成立，为满足客户需求，拟对《世纪证券融享 24M0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世纪证券融享 24M0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世纪证券融享 24M0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书面同意确认。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5 年 9 月 26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25 年 9 月 29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5 年 9 月 29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世纪证券融享 24M0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附件 2：世纪证券融享 24M0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附件 3：世纪证券融享 24M0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明细表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世纪证券融享 24M0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全文”	全文中“投资者出资资产”、“委托财产”、“投资资产”、“受托资产”	修改为“受托资产”
2	“二、释义”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	“二、释义”	删除 托管协议	删除
5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当事人 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6	(一) 当事人 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73 号民生互联网大厦 C 座 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6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吕家进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楼 邮政编码：350000 联系人：林诗琪 联系方式：021-52629999	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负责人：李军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101、202 及 7-16 楼整层 邮政编码：410005 联系人：唐林 联系方式：13739094774
8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权益约定 本集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二) 权益约定 本集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三)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2) 投资者的义务 (j)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集合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2) 投资者的义务 (j)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9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管理人的权利 (d)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	2、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管理人的权利 删除 (d)
10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 管理人的义务 (h)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集合计划财产； (i)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k)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s)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集合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新增 (y)	2、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 管理人的义务 (h)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集合计划财产； (i)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k)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s)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集合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新增 (y) (y)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p>3、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 托管人的权利</p> <p>(c)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p> <p>(2) 托管人的义务</p> <p>(b)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i) 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k)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p> <p>(o)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投资者向管理人追偿；</p>	<p>3、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 托管人的权利</p> <p>(c)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p> <p>(2) 托管人的义务</p> <p>(b) 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 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i)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k)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管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o) 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公开市场披露的主体信息和证券信息为准；</p>
11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四) 集合计划的投资</p> <p>2、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公募债券型基金、公募货币市场基金。</p>	<p>(四) 集合计划的投资</p> <p>2、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各类存款）、公司及信托公司子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基金、公募货币市场基金、信托公司债权型基金（含QDII基金）、公募货币市场基金、信托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不含公开发行）、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换股）、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工具）、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可转换债券</p>
12	“五、资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p>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永续债、同业存单等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的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2) 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仅包括国债期货。</p>	<p>(含可分离交易债)、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永续债、同业存单等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标准债权类资产。</p> <p>(2) 期货与衍生品类资产：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信用联结票据(CLN)、国债期货。</p>
13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四) 集合计划的投资</p> <p>3、投资比例</p> <p>(2) 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80%；</p> <p>(3)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100%；</p> <p>4、风险等级</p> <p>本集合计划属【R3】中风险的产品。</p>	<p>(2) 期货与衍生品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0-20%；</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托计划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0-20%；</p> <p>(4)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100%；</p> <p>4、风险等级</p> <p>管理人评定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为【R3】中风险的产品。</p>
14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10年】，自成立之日起算，但当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出现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并进行清算。	(五)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10年】，到期终止日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含当日)起满10年的对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但当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出现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并进行清算。
15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 封闭期、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24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1	(十) 封闭期、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24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期安

		个工作日，开放当日可以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如因其他目前未可预见的监管变动或行业特殊情况须安排临时开放期时，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要求或征询监管意见后安排执行。	
16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募集期间内，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且不超过200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并在集合计划募集资金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集合计划成立时间以管理人正式发出的成立公告为准。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募集期间内，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且不超过200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集合计划成立时间以管理人正式发出的成立公告为准。
17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本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前提条件：本集合计划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并经管理人公告成立。 2、本集合计划的备案：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成立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3、管理人开展投资活动前，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成立通知。备案完成后，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备案通过的材料。	(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本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前提条件：本集合计划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并经管理人公告成立。 2、本集合计划的备案：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成立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18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	(二) 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原则	(二) 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原则

	“让”	(1) 以金额申请，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申购价格为参与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 以金额申请，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申购价格为参与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9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新增	<p>(九) 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账户或者同名账户。</p> <p>(二) 投资范围</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各类存款）、公募债券型基金（含QDII基金）、公募货币市场基金、信托公司及信托公司子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工具）、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换股）、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永续债、同业存单等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标准化债权资产。 2、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仅包括国债期货。</p>
20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p>(二) 投资范围</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各类存款）、公募债券型基金（含QDII基金）、公募货币市场基金、信托公司及信托公司子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工具）、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换股）、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永续债、同业存单等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标准化债权资产。 2、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仅包括国债期货。</p>
21	“十一、集合计划	(三) 投资比例	(三) 投资比例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p>2、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p> <p>3、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 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新增 本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进行符合以下比例的组合投 资：</p> <p>2、期货与衍生品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20%；</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托计划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 例为 0-20%；</p> <p>4、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 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22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p>(四) 风险收益特征</p> <p>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属于【R3】中风险。</p>	<p>(四) 风险收益特征</p> <p>管理人评定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属于【R3】中风险。</p>
23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p>(五) 投资策略</p> <p>删除 4、基金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对基金历史数据的长期跟踪研究，整合国际上主要的基金评价方法，形成了一套全方位、多视角、立体化的基金评级分析体系，囊括了基金管理公司综合素质评估、基金经理人评价、基金业绩稳定性评价、基金风险管理能力评价、基金业绩归因分析、基金选时能力和择股能力评价等多项评价功能。同时，本集合计划还结合其他基金评级机构的基金研究报告，对基金过往风险收益状况形成一些定量的和定性的基本判断，再根据对未来市场行 开放式基金主要考察基金以往的业绩（尤其是最近 3 个月的 表现）、基金净值增长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基金经理的风格、 基金现有规模、基金公司的治理结构等多方面，在此基础上</p>	<p>(五) 投资策略</p> <p>新增 4、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p> <p>本计划通过对公私募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管理的产品的评价，坚持从研究资管产品价值入手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原则，悉心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6、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可通过信用衍生品信用联结票据 (CLN) 投资于海外标的，主要投向为中资离岸债券。在信用衍生品投资时，本计划通过优选交易对手、优选底层参考债券，在信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活动稳健收益的目的。收益方面，选择具备一定信用利差的信用衍生品及底层参考债券进行投资，并确定投资金额与期限。本计划仅投资于符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p>

	<p>构建基金组合，定期根据这些基金组合的表现进行优胜劣汰。封闭式基金则主要选择过往业绩优秀、折价率较高、有较高分红预期的封闭式基金进行投资。</p>	<p>业务规则的信用衍生工具。 7、结构性存款投资策略 本计划可通过对结构性存款投资于海外标的，挂钩标的主要为中资离岸债券。管理人将根据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公司治理等因素进行评估与调查，优选拟合作银行机构，对银行结构性存款所挂钩标的进行深入研究，充分考虑各国家及地区证券市场及汇率波动因素，进行资产配置。</p>
24	<p>“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p>	<p>(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后及时告知托管人；</p> <p>(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净卖出总余额不得超过产品规模的100%； (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银行结构性存款不高于计划资产净值的25%； (9)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三) 关联交易</p> <p>1、本合同所称关联方包括：</p> <p>(1) 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p> <p>(2) 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p> <p>(3) 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对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指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证券，除此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机构对关联交易业务规范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事先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将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p> <p>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投资者提出异议的在约定时间内未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投资者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重大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p>	<p>(三) 关联交易</p> <p>1、本合同所称关联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账户，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管理人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管理的账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与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将于管理人网站披露，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或以托管人公布的年度报告或其他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名单为准，投资者可按上述路径进行查阅。</p> <p>2、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与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交易视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p>(1) 投资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p> <p>(2) 以关联方为交易对手进行银行间市场等场外交易；</p> <p>(3)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交易；</p> <p>(4) 其他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利益转移的活动。</p> <p>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指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证券，除此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机构对关联交易业务规范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事先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将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p> <p>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投资者提出异议的在约定时间内未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投资者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重大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p>
--	--	---	--

	<p>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3、关联交易的内控机制</p> <p>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已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信息披露、内部审批和评估机制等。本集合计划开展关联交易前，将采取一事一批的形式，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和相关费用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得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管理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为准。</p> <p>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投资者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重大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4、关联交易的内控机制</p> <p>(1) 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已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信息披露、内部审批和评估机制等。本集合计划开展关联交易前，将采取一事一批的形式，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和相关费用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得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审批程序</p> <p>业务部门在上报业务审批时，应就业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说明。暂时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无需说明，后期投资过程中如涉及的需另行发起审批。在公司关联交易已审批额度内的投资者认购和标准化资产通过系统直接交易的，仍应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报送、报告等。</p>
--	---	--

		交易事项经判断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经理及其他业务人员在每次投资执行前应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方可执行，并按公司制度要求报备，根据规定接受审计。
		所有关联交易在投资前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资管合同约定履行投资者的提前告知并征得投资者同意方可执行。在资管合同中明确规定已经取得投资者的概括授权同意的一般关联交易除外。
26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四) 其他 删除 3、管理人将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关联方名单。
27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简介 冯冰，法国雷恩高等商学院硕士，10年债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华林证券固定收益部、华英证券债券投资交易部。经历债券投资、交易、发行工作，在利率及衍生品、信用债板块均有实践，获得银行间本币市场2019年度优秀交易主管。
28	“十六、集合计划的财产”	(一) 投资经理简介 冯冰，法国雷恩高等商学院硕士，10余年债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华林证券固定收益部、华英证券债券投资交易部。经历债券投资、交易、发行工作，在利率及衍生品、信用债板块均有实践，获得银行间本币市场2019年度优秀交易主管。 (三) 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3、定期存款账户 集合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集中计划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所在地的分支结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有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该协议中必须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条款或意思表示：“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如 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

	<p>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集合计划已计提的资金额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p> <p>6、通过代销方式投资开放式基金的账户开立</p> <p>管理人应再通过销售机构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投资基金前，书面告知托管人指定销售机构名称及监管账户信息，格式如下：</p> <p>(1)指定的销售机构为： (2)销售机构银行监管账户如下：</p> <p>开户行： 开户名： 账户号：</p>	<p>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p> <p>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原则上由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额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p> <p>6、通过代销方式投资开放式基金的账户开立</p> <p>管理人应在通过销售机构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投资基金前，书面告知托管人指定销售机构名称及监管账户信息。</p>
29	<p>“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p>	<p>(一) 交易清算授权</p>
30	<p>“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p>	<p>(十)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p> <p>1、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p> <p>(1)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p> <p>(2)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p>

		<p>产托管人。</p> <p>(3)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资产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资产管理人在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p> <p>2、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1)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双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双方签署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及对该协议不时的更新。</p> <p>(2)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p> <p>①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根据中登公司业务规则适时调整），根据相关授权文件约定，资产管理人无需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系统自动从对应产品的托管账户将该笔金额划入非担保付金账户用以完成交收，划款成功后系统自动勾单。其中对于 15:45 产品托管账户仍头寸不足的深圳 RTGS 交易交收，知悉并授权贵行进行交收撤销。</p> <p>②资产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资产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资产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另，鉴于中登公司对取消交收（指定不履约）申报时间有限，资产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资产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p>
--	--	--

		<p>③若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资产托管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资产托管人有权在中登公司取消交收截止时点前半小时内主动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收申报，所有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p> <p>④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如出现前述第②、③项所述情形的，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有权限（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T+0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资产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资产托管人补出具有资金划款指令。</p> <p>⑤发生以下因资产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资产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 (b) 因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交有效划款指令，导致资产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的，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 (c) 因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资金不足，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造成托管行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资产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资产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d) 因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资金不足或资产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
--	--	---

	<p>造成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p> <p>⑥资产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交收风险。如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资金不足或过错，进而导致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产品交收失败的，则资产托管人将配合资产托管人提供相关数据等信息向其他客户追偿。</p> <p>⑦对于托管产品采用T+0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RTGS)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根据相关授权文件约定，当需勾单确认的交易为收款时，即该笔交易不需管理人划款，系统自动勾单。</p>
	<p>(3)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T+N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p> <p>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资产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资产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p> <p>3、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p> <p>(1) 管理人负责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p> <p>(2) 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通单加盖印章后及时发送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已向托管人出具银行间交易取消成交单传送授权函的除外)。如果银行间债券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p>

		<p>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p> <p>(3) 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本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p> <p>(1) 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及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发送至托管人。</p> <p>(2) 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发送至托管人。</p> <p>(3) 为确保本计划财产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扫描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发送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发送至托管人。</p> <p>5、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p> <p>(1)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p>

	<p>(2)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p> <p>(3) 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p> <p>(4) 因投资需要在托管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开立活期账户进行投资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存款行需在投资前另行签署三方协议。</p>
	<p>6、期货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p> <p>本计划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期货经纪机构签署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以实际名称为准）的约定执行。</p>
	<p>7、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清算交收</p> <p>(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照沪深交易所与登记结算公司交易规则执行，具体由管理人与融入方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表单，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证券公司负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融入方的资质审核、质押监控等事宜，并对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进行合管理，如融入方出现违约、司法冻结情形的，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托管人仅配合进行账务处理。</p> <p>(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权人为管理人。</p>

		<p>合同第十七部分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p> <p>(2) 托管人负责审核划款指令要素和交易文件中对应要素(如有)的一致性，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p> <p>(3) 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清算交收安排</p> <p>本计划管理人应将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的联系方式连同交易文件一并向托管人提供。</p> <p>(4) 未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的清算交收安排</p> <p>①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以管理人的名义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管理人应于完成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供该等股权登记文件(复印件加盖管理人有效印章)。</p> <p>②当本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凭证或股权限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重要文件发生变更时，管理人应于权利凭证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变更后的权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管理人有效印章)。</p> <p>③未上市股权的退出</p> <p>(a) 协议转让</p> <p>当未上市股权转让方式变现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交相关交易合同或协议、成交确认文件的复印件，并通知托管人相关资金的到账时间。</p> <p>管理人应指定托管资金账户为所投资的资产产生的资金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的变现所得、被投公司分红等情形)的唯一收款账户。</p> <p>(b) 上市变现</p>
--	--	---

		<p>本计划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后，管理人、托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为计划开立专用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办理第三方存管手续，标的公司股票应登记存管于本计划证券账户下，管理人提取证券交易资金台账账户内的资金时，只能划往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p> <p>9、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定期对账。</p> <p>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目相符。</p> <p>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p> <p>对计划财产的交易记录，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应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p>
31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p>(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3)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按照如下标准进行监督：</p> <p>(3)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公募债券型基金、公募货币市场基金。</p>
32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p>(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3)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按照如下标准进行监督：</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公募债券型基金、公募货币市场基金。</p>

	<p>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不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可转换债券、二级资本工具）、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可交换债（含可分离交易债，不允许转股）、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永续债、同业存单等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标准化债权资产。</p> <p>(2) 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仅包括国债期货。</p>	<p>(2) 期货与衍生品类资产：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信用联结票据（CLN）、国债期货。</p>
33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2、对本计划以下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监督：</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80%；</p> <p>(2) 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80%；</p> <p>(3)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100%；</p> <p>(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p> <p>(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只资产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p> <p>“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2、对本计划以下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监督：</p> <p>本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进行符合以下比例的组合投资：</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p> <p>(2) 期货与衍生品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0-20%；</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托计划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0-20%；</p> <p>(4)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100%；</p> <p>(5)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出净资产的200%；</p>

	<p>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6)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且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7) 本集合计划投向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挂牌场所仅限沪深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p> <p>(8) 信用债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p> <p>(9)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后应及时告知托管人；</p> <p>(10)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p>	<p>(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7)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且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8) 本集合计划投向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挂牌场所仅限沪深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且不得投向以资管产品或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p> <p>(9) 信用债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p> <p>(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银行结构性存款不高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25%；</p> <p>(1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3、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不予执行，应当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p>
34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p>并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由此造成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p> <p>6、如需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同生效前提供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同生效前提供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过错方承担责任。托管人应根据自身的关联方名单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p>	<p>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由此造成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p> <p>6、如需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同生效前提供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过错方承担责任。托管人应根据自身的关联方名单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p>
35	<p>“十九、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新增 8、投资监督事项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计算的，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托管人提供穿透所需的相关材料和数据，托管人仅凭管理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监督，托管人核查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受限于管理人提供信息的频率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p> <p>7、估值方法 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计划管理人与计划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2)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用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用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3) 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用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用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4)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6) 持有的交易型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p>	<p>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建议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建议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2)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用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用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3) 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用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用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4)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6) 持有的交易型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p>
--	---	--

	<p>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p> <p>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p> <p>持有的基金处于封定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p> <p>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p> <p>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券商大集合产品参照公募基金进行估值。</p> <p>(7)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8)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应付利息。</p> <p>(9) 国债期货以估值日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p> <p>(10) 该计划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适用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p> <p>(11)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p> <p>持有的基金处于封定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p> <p>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集合信托计划等)按份额净值计价的，按其最新份额净值估值，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以上信息作为估值依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完整、准确，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未向托管人提供价格的，由本计划管理人协调提供，托管人以所投资人提价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p> <p>(7)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8)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应付利息。</p> <p>(9) 结构性存款依据交易对手银行提供的估值结果，交易对手银行无法提供或未及时提供估值结果的，按最近一次银行提供的估值结果进行估值，如交易对手银行从未提供估值结果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如</p>
--	--	---

	<p>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传真至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通过电子对账方式完成估值对账。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p> <p>9、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p> <p>(3) 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向投资者披露，当发生估值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托管人</p>	<p>估值技术难以确定公允价值的，应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p> <p>(10) 场外衍生品（如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RMW、信用联结票据 CLN）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11) 国债期货以估值日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p> <p>(12) 该计划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适用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p> <p>(13)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p> <p>8、估值程序</p> <p>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T 日完成 T 日估值，管理人于 T 日将估值结果提供给托管人，托管人于 T 日完成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传真至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通过电子对账方式完成估值对账。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p> <p>9、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p> <p>(3) 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向投资者披露，当发生估值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托管人</p>
--	---	--

		<p>应予以配合并协助处理。如果该等估值给集合计划投资者或集合计划资产造成了实际损失，除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免责条款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责任；对于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管理人有权按照以下约定向过错方追偿。</p> <p>(b) 差错处理原则</p> <p>5) 除集合计划管理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集合计划负责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p>
		<p>(一) 集合计划费用</p> <p>3、业绩报酬</p> <p>(2)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p> <p>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推广期内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参与期参与的，以申购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p> <p>……</p> <p>K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公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产品的推广公告中列示，若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则管理人将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投资者退出。</p> <p>……</p>
36	“二十、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p>(3) 业绩报酬支付</p> <p>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p> <p>(3) 业绩报酬支付</p>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有）计提，由管理人在计提次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划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人不复核，仅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有）计提，由管理人在计提次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划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7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定期报告 2、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新增	(一) 定期报告 2、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38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三) 托管人履职报告（以下简称“托管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三) 托管人履职报告（以下简称“托管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9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六) 监管报告 表格	(六) 监管报告 表格

		报送主体：管理人	报送主体：管理人	
报送主体	种类	事项	种类	事项
报表	资管产品数据报 送	每月 10 日 前	资管产品数据报 送	每月 10 日前
报送主体		时间		时间
报送主体		时间		时间
报送主体	种类	事项	种类	事项
报告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 运作，发现管理人的 投资或清算指令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或者资产管理合同 约定的	及时	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中国证 监会相关派出机 构	监管管理人的投资 运作，发现管理人 的投资或清算指令 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或者资产管理 合同约定的
报送主体		时间		时间
报送主体		时间		时间
			(一) 特殊风险揭示	
40	“二十三、风险揭 示”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推广期的人数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 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的人数上限进行控制，同时本集合计划向特 定客户推广，投资者关注不同推广机构有关参与的具体安排 (如预约参与机制的安排)，如投资者未按照推广机构的参与 安排作出申请，将面临可能无法顺利参与的风险。 - 新增	2、投资者可能无法顺利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推广期的人数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 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的人数上限进行控制，同时本集合计划向特 定客户推广，投资者关注不同推广机构有关参与的具体安排 (如预约参与机制的安排)，如投资者未按照推广机构的参与 安排作出申请，将面临可能无法顺利参与的风险。	
			15、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	

		<p>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管理人评定本集合计划属于【R3】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p>
41	“二十三、风险揭示”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本集合计划属于【R3】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p> <p>7、投资标的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p> <p>管理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以下虽然列出了相关投资标的的特定风险，但并不表示集合计划将必然投资以下投资标的，亦不代表集合计划仅投资于以下投资标的。</p> <p>(1) 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面临的特有风险</p>

	<p>①由于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p> <p>②由于债券交易量不足，不能迅速、低成本变现，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率的变动而带来的债券收益的不确定性的风险，尤其是对于剩余期限较长的债券而言，利率风险的影响更大；</p> <p>③由于利率的变动而带来的债券收益的不确定性的风险，尤其是对于剩余期限较长的债券而言，利率风险的影响更大；</p> <p>④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中可能会存在的其他风险。</p> <p>(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p> <p>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相对更高收益”、“相对更高信用风险”、“相对更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p> <p>①信用风险</p> <p>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设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关；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p> <p>相较于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信用风险。</p> <p>②流动性风险</p> <p>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流动性风险。</p>
--	---

	<p>(3) 公募基金的投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与所投资公募基金的开放日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因此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申请退出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存在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退出款项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与所投资的公募基金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按照所投公募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p> <p>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或处分基金财产过程中，面临着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相关风险，该风险需由基金财产承担，进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财产收益，从而产生风险。</p>
	<p>(4) 债券回购的投资风险</p> <p>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杠杆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p> <p>(5) 本计划投资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汇率、信用、商品类等。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存在与常规投资存款不一样的重大风险，常规投资的主要风险在于：银</p>

		<p>行将无法履行其在投资项下的到期债务、缺乏已形成的交易市 场、及汇率和外汇控制的风险。但银行结构性存款存在高风险， 可能存在失去全部投资的风险。</p> <p>部分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涉及境外投资，存在市场风险、信用 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税务风险、法律风 险等。</p>
①	市场风险	<p>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因素如基础利率、汇率的变化或由于这 些市场因素的波动率的变化而引起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的非预 期变化，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由于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结构性 存款，底层挂钩境外市场，因而会受到不同国家或地区特有的 政治因素、法律制度、经济周期等基本因素的影响，导致本计 划的投资绩效面临较大的波动性和存在潜在损失的风险。</p>
②	信用风险	<p>本计划可能投资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境外债券，其信用风险 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 息的风险。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按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信 用等级的变化或市场对某一信用等级水平下债券利率的变化 都会迅速的改变债券的价格，从而影响到银行结构性存款估 值。挂钩债券标的可能因财务结构恶化或整体产业衰退，进而使 得专业评级机构调降该投资标的债券信用评级，进而使得该挂 钩标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生潜在损失的风险。</p>
③	流动性风险	<p>本计划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未能以合理 价格及时变现所投结构性存款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 风险。如遇银行无法为结构性存款提供迅速变现、或变现时对</p>

		<p>结构性存款估值不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若投资者提取本计划资产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p> <p>④汇率风险</p> <p>本计划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投资于挂钩境外标的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经行业内可能投资于以美元、欧元、英镑等主要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人民币与美元及其他主要货币之间汇率的变动将影响结构性存款的估值，从而导致计划资产面临潜在风险。</p> <p>⑤政治风险</p> <p>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的可能投资其他国家或地区资产，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结构性存款收益表现，也会产生风险，称之为政治风险。例如，外 国政府可能会鉴于政治上的优先考虑，改变支付政策；新政府或许会拒绝承担前任政府的债务。</p> <p>⑥税务风险</p> <p>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可能涉及投资境外市场，因其税务法律法规与国内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境外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p> <p>⑦法律风险</p> <p>指由于本计划合同部分条款在法律上引起争议和诉讼，或由于现行的法律法规、税制、估值等制度的改变，给本计划带来损失的可能性。</p> <p>(6) 投资于信用衍生品的风险</p> <p>①交易对手风险</p> <p>交易对手方的信用衍生品的发行人可能无法履行其所应承担</p>
--	--	--

		<p>的责任。发行人的任何评级机构调低、撤回或终止发行人或其联属公司企业的信用评级的行为均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发行人可能拒绝支付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衍生品的本息，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p> <p>②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p> <p>③流动性风险 由于市场交易量不足，不能迅速、低成本变现，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出现大幅度波动的流动性风险；</p> <p>④市场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收益与信用衍生品的价格相关。信用衍生品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价格波动。由于本计划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底层挂钩境外市场，因而会受到不同国家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制度、经济周期等基本因素的影响，导致本计划的投资绩效面临较大的波动性和存在潜在损失的风险。</p> <p>⑤汇率风险 本计划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投资于挂钩境外标的信用衍生品，经过可能投资于以美元、欧元、英镑等主要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人民币与美元及其他主要货币之间汇率的变动将影响信用衍生品的估值，从而导致计划资产面临潜在风险。</p> <p>⑥政治风险 信用衍生品挂钩标的可能投资其他国家或地区资产，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表现，也会产生风险，称之为政治风</p>
--	--	--

		险。例如，外国政府可能会鉴于政治上的优先考虑，改变支付政策；新政府或许会拒绝承担前任政府的债务。
		⑦税务风险 信用衍生品挂钩标的可能涉及投资境外市场，因其税务法律法规与国内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境外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
		⑧法律风险 指由于本计划合同部分条款在法律上引起争议和诉讼，或由于现行的法律法规、税制、估值等制度的改变，给本计划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一)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场所等交易规则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须变更、调整合同条款的，本集合计划将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要求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42	“二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 1、展期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43	“二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三) 集合计划的展期 1、展期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展期的，除需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44	“二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p>(五) 集合计划的清算 6、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文本已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已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作为证明本合同内容的唯一依据，在投资者签署本合同的电子版后即告成立。</p>
45	“二十七、合同效力”	<p>(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文本已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已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作为证明本合同内容的唯一依据，在投资者签署本合同的电子版后即告成立。</p>

		(二) 合同的组成	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
46	“二十七、合同效力”	删除 本合同适用托管协议《世纪证券融享24M0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协议》，但各方特别认可并同意，该托管协议中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资管合同未尽事宜，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 合同的组成 删除 资管合同未尽事宜，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附件2：世纪证券融享24M0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说明书	变更后说明书
1	全文	全文中“委托财产”、“投资者出资财产”	修改为“受托资产”
2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24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1个工作日，开放当日可以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24个月开放一次，开放当日可以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4	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公募债券型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券商大集合产品）、公募货币市场基金。 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不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工具）、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换股）、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债券。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各类存款）、公募债券型基金（含QDII基金）、公募货币市场基金、信托公司及信托公司子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不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工具）、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换股）、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债券。

	<p>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永续债、同业存单等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2、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仅包括国债期货。</p>	<p>票据、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永续债、同业存单等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标准债权类资产。</p> <p>2、期货与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信用联结票据（CLN）、国债期货。</p>	<p>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p> <p>2、期货与衍生品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20%；</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托计划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20%；</p> <p>4、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新增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管理人在建仓期内的投资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货币市场基金的除外），但无须满足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建仓期结束，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要求。</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直至符合规定。</p>
5	投资比例				

		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募集期内，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在集合计划募集资金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集合计划成立时间以管理人正式发出的成立公告为准。
7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1) 利率策略。</p> <p>(2) 类属配置策略。</p> <p>(3) 单个券种选择。</p> <p>3、正回购的投资策略</p> <p>4、基金投资策略</p> <p>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6、衍生品投资策略</p> <p>7、结构性存款投资策略</p>
8	投资限制	<p>新增</p> <p>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净卖出总余额不得超过产品规模的 100%；</p> <p>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银行结构性存款不高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25%；</p> <p>8、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后及时告知托管人；</p>

		(一) 集合计划费用 3、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推广期内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参与期与的，以申购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投资者退出。	(一) 集合计划费用 3、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推广期内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投资者退出。
9	费用与税收	(一) 集合计划费用 3、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推广期内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投资者退出。 K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公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产品的推广公告中列示，若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则管理人将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委托人退出。因涉及份额的注册登记，管理人负责计算与复核，托管人配合进行资金汇划。 (3) 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有)计提，由管理人在计提次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根据管理人的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划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日期顺延。	(一) 集合计划费用 3、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推广期内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投资者退出。 K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公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产品的推广公告中列示，若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则管理人将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委托人退出。因涉及份额的注册登记，管理人负责计算与复核，托管人配合进行资金汇划。 (3) 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有)计提，由管理人在计提次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根据管理人的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划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日期顺延。
10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定期报告 2、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新增	(一) 定期报告 2、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三) 托管人履职业务报告(以下简称“托管报告”) <p>1. 托管人履职业务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个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业务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业务报告内</p>	(三) 托管人履职业务报告(以下简称“托管报告”) <p>1. 托管人履职业务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的一个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业务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业务报告内</p>										
11 信息披露与报告	<p>1. 托管人履职业务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个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业务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业务报告内</p> <p>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p>	<p>(六) 监管报告</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须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信息。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此同意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披露，包括涉及的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和托管人须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取消或新增报告事项，当前报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12 信息披露与报告		<p>(六) 监管报告</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须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信息。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此同意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披露，包括涉及的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报送主体</th> <th>种类</th> <th>事项</th> <th>时间</th> <th>途径</th> </tr> </thead> <tbody> <tr> <td>管理人</td> <td>报告</td> <td>资管计划成立</td> <td>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td> <td>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td> </tr> </tbody> </table>	报送主体	种类	事项	时间	途径	管理人	报告	资管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
报送主体	种类	事项	时间	途径								
管理人	报告	资管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								

			构
报告	资管计划变更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报告	资管计划终止	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报告	资管计划清算结果	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报告	资管计划因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	及时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报告	资管计划产品季报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报告	资管计划产品年报	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月内披露	中国证监会 相关派出机 构
报告	私募资产管理 业务季报	每季度结束 之日起一个 月内	中国证监会 相关派出机 构
报告	私募资产管理 业务年报	每年度结束 之日起四个 月内	中国证监会 相关派出机 构
报告	对私募资产管 理业务的内部 控制情况进行 年度审计	每年度结束 之日起四个 月内	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 相关派出机 构
报告	重大关联交易	及时	中国证监会 相关派出机 构
报告	一般关联交易	定期	中国证监会 相关派出机 构
	高级管理人 员、私募资产 管理业务部门 负责人以及投 资经理离任 报告	自离任之日 起三十个工 作日内	中国证监会 相关派出机 构

		报表	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资管产品数据 报送	每月 10 日前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报表	私募资管业务托管年度报告	每月 10 日前	人民银行
		报告	私募资管业务托管年度报告	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 月内	中国证监会 相关派出机构
		托管人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 报告	及时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 相关派出机构
13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2、投资者的义务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集合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 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2、投资者的义务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三) 关联交易 1、本合同所称关联方包括： (1) 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2) 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14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 1、本合同所称关联方包括： (1) 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2) 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p>人以及其他关联方；</p> <p>(3) 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对关联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证券，除此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机构对关联交易业务规范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事先取得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投资者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重大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3、关联交易的内控机制</p> <p>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p>	<p>管人以及托管人的关联方，其他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将于管理人网站披露，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或以托管人公布的年度报告或其他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名单为准，投资者可按上述路径进行查阅。</p> <p>2、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与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交易视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p>(1) 投资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p> <p>(2) 以关联方为交易对手进行银行间市场等场外交易；</p> <p>(3)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交易；</p> <p>(4) 其他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利益转移的活动。</p> <p>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指管理人运用财产出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证券，除此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机构对关联交易业务规范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事先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将本资产管理办法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为准。</p> <p>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事先取得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投资者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重大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3、关联交易的内控机制</p> <p>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p>	<p>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事先取得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投资者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重大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3、关联交易的内控机制</p> <p>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p>
--	---	--	--

	<p>送，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已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信息披露、内部审批和评估机制等。本集合计划开展关联交易前，将采取一事一批的形式，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和相关费用用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得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管理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投资者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重大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4、关联交易的内控机制</p> <p>(1) 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已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信息披露、内部审批和评估机制等。本集合计划开展关联交易前，将采取一事一批的形式，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和相关费用用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得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管理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审批程序</p> <p>业务部门在上报业务审批时，应就业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说明。暂时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无需说明，后期投资过程中如涉及的需另行发起审批。在公司关联交易已审批额度内的投资者认购和标准化资产通过系统直接交易的，仍应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报送、报告等。</p> <p>交易事项经判断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经理及其他业务人员在每次投资执行前应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并按公司制度要求报备，根据规定接受审计。</p>
--	---	---	--

		所有关联交易在投资前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资管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者的提前告知并征得投资者同意方可执行。在资管合同中明确约定已经取得投资者的概括授权同意的一般关联交易除外。
--	--	--

附件3：世纪证券融享24M0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风险揭示书	变更后风险揭示书
1	二、风险揭示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2、投资者可能无法顺利参与的风险</p> <p>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推广期的人数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的人数上限进行控制，同时本集合计划向特定客户推广，投资者须关注不同推广机构有关参与的具体安排（如预约参与机制的安排），如投资者未按照推广机构的安排作出申请，将面临可能无法顺利参与的风险。</p> <p>新增 15、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2、投资者可能无法顺利参与的风险</p> <p>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推广期的人数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的人数上限进行控制，同时本集合计划向特定客户推广，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新增 15、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p>
2	二、风险揭示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属于【R3】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人评定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为【R3】中风险的产品，适合</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评定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为【R3】中风险的产品，适合</p>

	<p>估、承受能力【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p> <p>7、投资标的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p>	<p>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p> <p>7、投资标的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企业的管理、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企业的管理、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p> <p>7、投资标的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企业的管理、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p>
--	---	--	--

	<p>开发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p> <p>相较于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信用风险。</p> <p>②流动性风险</p> <p>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p>	<p>(3) 公募基金的投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与所投资公募基金的开放日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因此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申请退出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存在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退出款项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与所投资的公募基金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因此投资者按照所投公募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p> <p>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或处分基金财产过程中，面临着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相关风险，该风险需由基金财产承担，进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财产收益，从而产生风险。</p> <p>(4) 债券回购的投资风险</p> <p>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p>
--	---	---

	<p>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风险。</p> <p>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杠杆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p> <p>(5) 本计划投资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汇率、信用、商品类等。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存在与常规投资存款不一样的重大风险，常规投资的主要风险在于：银行将无法履行其在投资项下的到期债务、缺乏已形成的交易市场、及汇率和外汇控制的风险。但银行结构性存款存在高风险，可能存在失去全部投资的风险。</p> <p>部分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涉及境外投资，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税务风险、法律风险等。</p>	<p>①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因素如基础利率、汇率的变化或由于这些市场因素的波动率的变化而引起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的非预期变化，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由于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底层挂钩境外市场，因而会受到不同国家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制度、经济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本计划的投资绩效面临较大的波动性和存在潜在损失的风险。</p> <p>②信用风险</p>
--	--	--

	<p>本计划可能投资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境外债券，其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按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信用等级的变化或市场对某一信用等级水平下债券利率的变化都会迅速的改变债券的价格，从而影响到银行结构性存款估值。挂钩债券标的可能因财务结构恶化或整体产业衰退，致使专业评级机构调降该投资标的债券信用评级，进而使得该挂钩标的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生潜在损失的风险。</p> <p>③流动性风险</p> <p>本计划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所投结构性存款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如遇银行无法为结构性存款提供迅速变现、或变现时对结构性存款估值不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若投资者提取本计划资产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p> <p>④汇率风险</p> <p>本计划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投资于挂钩境外标的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经行内可能投资于以美元、欧元、英镑等主要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人民币与美元及其他主要货币之间汇率的变动将影响结构性存款的估值，从而导致计划资产面临汇率风险。</p> <p>⑤政治风险</p> <p>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可能投资其他国家或地区资产，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结构性存款收益表现，也会产生风险，称之为政治风险。例如，外国政府可能会鉴于政治上的优先考虑，改变支付政策；新政府或许会拒绝承担前任政府的债务。</p>
--	---

		<p>⑥税务风险 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可能涉及投资境外市场，因其税务法律法规与国内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境外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p> <p>⑦法律风险 指由于本计划合同部分条款在法律上引起争议和诉讼，或由于现行的法律法规、税制、估值等制度的改变，给本计划带来损失的可能性。</p>
		<p>(6) 投资于信用衍生品的风险</p> <p>①交易对手风险 交易对手方的信用衍生品的发行人可能无法履行其所应承担的责任。发行人的任何评级机构下调、撤回或终止发行人或其联属公司企业或其他联营公司的信用评级的行为均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发行人可能拒绝支付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衍生品的本息，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p> <p>②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p> <p>③流动性风险 由于市场交易量不足，不能迅速、低成本变现，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出现大幅度波动的流动性风险；</p> <p>④市场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收益与信用衍生品的价格相关。信用衍生品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价格波动。由于本计划可能投资于信用</p>

		<p>衍生品，底层挂钩境外市场，因而会受到不同国家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制度、经济周期等基本因素的影响，导致本计划的投资绩效面临较大的波动性和存在潜在损失的风险。</p> <p>⑤汇率风险</p> <p>本计划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投资于挂钩境外标的信用衍生品，经过可能投资于以美元、欧元、英镑等主要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人民币与美元及其他主要货币之间汇率的变动将影响信用衍生品的估值，从而导致计划资产面临潜在风险。</p> <p>⑥政治风险</p> <p>信用衍生品挂钩标的可能投资其他国家或地区资产，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表现，也会产生风险，称之为政治风险。例如，外國政府可能会鉴于政治上的优先考虑，改变支付政策；新政府或许会拒绝承担前任政府的债务。</p> <p>⑦税务风险</p> <p>信用衍生品挂钩标的可能涉及投资境外市场，因其税务法律法规与国内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境外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p> <p>⑧法律风险</p> <p>指由于本计划合同部分条款在法律上引起争议和诉讼，或由于现行的法律法规、税制、估值等制度的改变，给本计划带来损失的可能性。</p>
--	--	--